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农厅函〔2024〕1282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提前做好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为来年项目实施争取更多时间和更大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力提升耕地质量。优先把大中型灌区、粮食主产区、糖料

蔗生产保护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储备

根据市县开展摸查及申报的建设需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会审研究，确定了《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任务清单》（见附件）。各地要对照储备任务清单，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6 号）有关优化项目选址、合理确定建设内容的要求，严格做好项目选址，原则上要求在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上选址建设，且必须组织专业机构到项目选址现场开展地类现状勘查。地类现状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不一致的，或现状已出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且预计在项目完工时无法同步完成治理恢复的地块，暂缓纳入选址范围。项目选址要遵循“急用先建”的原则，优先满足群众急盼和农业生产需求迫切的区域，杜绝为完成任务而随意选址建设。其中，因灾损毁较为严重的农田要优先纳入 2025 年度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予以整治恢复。

三、前期工作

各地要按照储备清单明确的建设任务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44 号）确定的投入标准，提前开展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勘察、设计成果评审等前期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评审时，要加强项目范围合规性审查，委托技术

单位或有关专家开展套图分析，确保项目选址范围线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剔除不符合上图入库要求的非耕地地块。勘察设计时，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相关利益方群众代表必须到场，做好设计成果公示，建设内容布置要科学合理，满足群众生产需求和农业生产需要。设计成果评审要视情况邀请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财政、电力、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委等单位，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项目所在地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评审。同时，涉及相关部门工作的，除邀请参加评审会之外，还应同步书面发函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对于前期工作进度快，能在 2024 年 12 月底（特殊情况延长至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并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未具备开工条件但已完成市级评审批复的储备项目，将视进度情况统筹安排在 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分批实施。前期工作严重滞后或现有在建项目进度缓慢、出现较大工程质量问题、对有关问题整改不力的县区，暂缓安排项目建设。

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在 2025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未正式下达、资金未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允许建设单位开展储备项目的设计单位招标、财政投资评审、施工和监理招投标等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完整的项目投资评审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概（预）算评审报告，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预）算总额作为项目投资控制和财政部门安排或拨付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已进行概（预）算评审的项目，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对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在送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投资评审

时同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在采购意向公开期满及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后开展采购。对于财政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结余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追加投资用于当年度的项目建设当中。

四、资金安排

自治区将同步下达提前开展的 2025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自治区配套资金，用于各地提前开展项目勘察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含施工、监理预付款），特别是在摸底时明确年底前可开工建设的县区，将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倾斜支持。请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加强沟通配合，高质高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要明确预付工程款的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并按合同要求及时预付工程款，确保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进场各项准备。年底前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县区，要完成设计成果市级评审，并及时支付设计费，确保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及时支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麻辉，联系电话：0771-2182729；
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0771-5331656。

附件：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任务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任务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新增建 设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改造提升 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1	全区合计		130.18	42.65	136.00	53.02	1.10
2	南宁市	兴宁区	0.56				
3		青秀区	1.10				
4		江南区	1.00		2.00		
5		西乡塘区	1.00		1.00		0.15
6		良庆区	2.00				
7		邕宁区	1.20				
8		武鸣区	1.00		0.50		
9		横州市	2.50		1.00		0.20
10		宾阳县	4.00		1.00		
11		马山县	2.00		0.50		
12		隆安县	0.40		0.50		
13		南宁市小计	16.76		6.50		0.35
14	柳州市	柳北区	0.12				
15		柳江区	1.25	1.20	2.60	2.50	0.15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新增建 设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改造提升 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16		柳南区	0.20	0.20	0.75	0.75	0.05
17		融水苗族自治县	1.85		0.15		
18		三江侗族自治县	0.90		0.90		
19		鱼峰区	0.20	0.20	0.50	0.50	
20		融安县	0.15	0.15	0.50	0.50	
21		鹿寨县	1.00	0.72	2.00	1.10	
22		柳城县	1.55	1.55	3.05	3.05	
23		柳州市小计	7.22	4.02	10.45	8.40	0.20
24	桂林市	雁山区	0.07		0.15		
25		临桂区	0.80		1.00		
26		阳朔县	0.10		0.10		
27		灵川县	0.80	0.80	1.00	1.00	0.35
28		全州县	3.00		1.00		
29		兴安县			1.50		
30		永福县	0.40	0.40	2.00	2.00	
31		灌阳县			0.50		
32		龙胜各族自治县	0.60	0.60	0.10	0.10	
33		资源县	2.00	1.50	0.50	0.50	
34		平乐县	0.50		0.3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新增建 设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改造提升 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35		荔浦市			0.60		
36		恭城瑶族自治县	0.60	0.60			
37		桂林市小计	8.87	3.90	8.75	3.60	0.35
38	梧州市	苍梧县	1.50	0.50	1.00		
39		岑溪市	5.00	0.80	3.50	1.00	
40		藤县	1.50				
41		蒙山县			2.00	0.50	
42		万秀区	0.30		0.30	0.10	
43		龙圩区	0.20	0.20	1.40	0.20	
44		梧州市小计	8.50	1.50	8.20	1.80	
45	北海市	合浦县	2.00		7.50		
46		银海区	1.00		0.60		
47		铁山港区	0.30		0.60		
48		北海市小计	3.30		8.70		
49	防城港市	防城区	0.50				
50		东兴市			0.25		
51		上思县	2.00		1.50		
52		防城港市小计	2.50		1.75		
53	钦州市	灵山县	1.50		1.5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新增建 设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改造提升 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54		浦北县	1.50		1.50		
55		钦南区	1.13	1.13			
56		钦北区	1.00		2.00		
57		钦州市小计	5.13	1.13	5.00		
58	贵港市	桂平市	10.60	5.00	4.00	3.00	
59		平南县	4.00	4.00	2.70	2.70	
60		港北区	3.00		1.00		
61		港南区	6.50	1.50	1.00	1.00	
62		覃塘区	3.00		3.00		
63		贵港市小计	27.10	10.50	11.70	6.70	
64	玉林市	北流市			4.00		
65		容县	0.50		3.00	1.50	
66		陆川县	2.50	0.80	3.00	1.00	
67		博白县	4.00		3.00		
68		兴业县	2.00		5.00	2.50	
69		玉州区	1.60		1.10		
70		福绵区			2.00		
71		玉东新区	0.25				
72		玉林市小计	10.85	0.80	21.10	5.0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新增建 设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改造提升 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73	百色市	右江区	0.20		0.80	0.45	
74		田阳区	1.20		1.10	0.80	
75		田东县	0.20	0.20	1.80	1.50	
76		德保县	1.00	0.50	0.50	0.50	
77		那坡县	0.80				
78		凌云县	0.50		0.50		
79		乐业县	0.70		0.80		
80		田林县	1.50		1.50		
81		西林县	0.80	0.30			
82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0		0.50		
83		靖西市	0.50	0.50	1.00	1.00	
84		平果市	0.50	0.50	1.00	1.00	
85		百色市小计	9.90	2.00	9.50	5.25	
86	贺州市	八步区	1.50	0.70	1.50	0.50	
87		平桂区	0.50	0.50	1.50	1.00	
88		钟山县	1.00	1.00	2.00	2.00	
89		富川瑶族自治县			3.30	2.20	
90		昭平县	0.40		1.50	0.50	
91		贺州市小计	3.40	2.20	9.80	6.2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增建设小计	其中：需在2024年底前开工面积	改造提升小计	其中：需在2024年底前开工面积	
92	河池市	金城江区			2.00		
93		宜州区	3.50	3.50	2.50	2.50	
9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00	1.00	0.50	0.50	
9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00		1.00		
96		南丹县	0.20	0.20	1.00	1.00	0.10
97		天峨县			2.50		
98		东兰县	1.20		0.80		
99		巴马瑶族自治县			1.00	1.00	
100		凤山县	0.50	0.50	1.00	0.50	
101		都安瑶族自治县	0.50				
102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0	0.50	0.50	0.50	
103		河池市小计	9.90	5.70	12.80	6.00	0.10
104	来宾市	兴宾区	1.00		4.00		
105		象州县	0.50	0.50	2.50	0.50	
106		忻城县	0.10		1.50		
107		武宣县	0.50		1.00	0.37	
108		金秀瑶族自治县	0.20		0.10		
109		合山市			0.50		
110		来宾市小计	2.30	0.50	9.60	0.87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农田建设储备任务（万亩）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其中：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新增建 设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改造提升 小计	其中：需 在2024年 底前开工 面积	
111	崇左市	江州区	1.60	1.60	2.90	1.10	0.10
112		扶绥县	1.00	1.00	1.70	1.70	
113		宁明县	3.10	3.10	2.00	2.00	
114		龙州县	1.60	1.60	2.40	1.40	
115		大新县	5.00	1.10	2.00	2.00	
116		天等县	2.00	2.00	1.00	1.00	
117		凭祥市	0.15		0.15		
118		崇左市小计	14.45	10.40	12.15	9.20	0.10

